

合 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妇幼保健院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码	坛政采询[2020]0015号
交货期	60日历天
中标单位	常州如棕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妇幼保健院



合 同

甲方：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如棕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妇幼保健院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妇幼保健院

3、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壹佰陆拾圆整（人民币） ¥：248160 元。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采购，抵运至招标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含工地卸货），配件辅材、安装，系统调试，直至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验收，全程技术支持（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人员培训至交付使用和维保等全过程服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附件

4、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投标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的，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安装，系统调试，配合验收、交付、培训和维保等服务，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等必须与投标一致，严禁擅自更改、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和合格证。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按规定比例抽检，检测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材料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若发现乙方有材料品牌、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6、如经过相关权威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投标所报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每一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规范导致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承担违约金为 合同金额的 10%（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无条件返工合格，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

五、供货期：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进行供应，且满足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和采购人的要求。

六、验收：

1、货物、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会同甲方对货物、材料进行开箱查验及外观验收。此过程中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退货的全部责任。到场的设备包装如有水渍、撞痕、裂痕、表面不均等情况，将不予接收。

2、货物在安装完毕后，乙方要对产品的性能进行调试，并会同甲方及相关单位按验收规范进行系统的验收。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产品型号、参数等若发生变化，其综合单价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价格由甲方、审计和中标方协商确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审计完成并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80%；

4、审计完成一年并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4、剩余的 3% 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最终结算以实际收货量结算，数量增减部分在结算时由审计部门审核后确定。投标时若相同部件有多个报价，在结算时增补的按最低价执行，减少的按最高价执行。

八、设备供应、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完成由乙方、甲方、监理各方共同验收签字。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2、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在保修期内，接到使用方故障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2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十、其它约定事项：

1、设备在进场前均须提供样品，并经设计方、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验收确认，三次未通过的建设方有权解除合同。样品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正式进场安装前，需同步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原件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附购置清单）。外观及安装位置须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认可。

2、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供应足量合格的中标产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责任。累计超过1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须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甲方保留对本次招标的各规格产品的数量增减、颜色调整和对某一规格产品取消采购的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合同履行：签订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6、本合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约定事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

甲方：江苏金坛金沙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常州如棕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常州如棕厨房设备有限公司